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三)四五二七○○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及 合 併 政 策	10~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18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9		四 ~ 二 三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		-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9		二 四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0		二 五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40~42		二 六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 45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4, 46~47		二 七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44, 48~50		二 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08,291	11	\$ 218,518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300,212	16	\$ 312,398	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33,757	2	29,15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89,957	5	109,929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98,612	11	138,353	9	2120	應付票據	88,808	5	47,652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400,265	21	343,979	21	2140	應付帳款	24,489	1	12,704	1		
1250	預付款項	26,748	1	14,918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48,916	3	67,382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23,087	1	13,938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四）	2,485	-	24,99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156	1	3,13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26,796	1	91,784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2,916	48	761,990	4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214	-	3,5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8,877	31	670,409	4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63,376	3	-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五）	-	-	34,276	2		
	成本												
1501	土地	248,347	13	248,347	16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	-	30,154	2		
1521	建築物	263,537	14	218,448	1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80,321	4	107,115	7		
1531	機器設備	486,132	26	521,563	3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0,321	4	171,545	11		
1541	水電設備	88,451	5	64,972	4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20,591	1	35,429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0,306	1	11,709	1		
1681	其他設備	97,306	5	99,817	6								
15X1	成本合計	1,204,364	64	1,188,576	74	2XXX	負債合計	679,504	36	853,663	53		
15X9	減：累計折舊	(315,363)	(16)	(421,650)	(26)		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1,347	-	1,387	-	3110	股本（附註十八）	635,324	34	462,000	28		
1672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5,471	-	53,843	3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五）	30,334	2	50,845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95,819	48	822,156	5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十八）	-	-	46,200	3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467	-	607	-	3211	股本溢價	172,870	9	72,137	4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3,324	-	3,394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十五）	317,071	17	114,172	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91	-	4,001	-	3271	員工認股權	6,128	-	-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1820	存出保證金	6,000	-	5,07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9,440	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650	-	10,7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87	1	(63,545)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1,032	1	16,96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266	1	25,98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682	1	32,754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12,080	64	767,238	47		
1XXX	資產總計	\$ 1,891,584	100	\$ 1,620,90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91,584	100	\$ 1,620,901	100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	---------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555,771	101	\$ 435,275	100
4170	銷貨退回	(2,982)	(1)	(1,377)	-
4190	銷貨折讓	(545)	-	(32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52,244	100	433,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	(425,782)	(77)	(343,853)	(79)
5910	營業毛利	126,462	23	89,719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	(109,125)	(20)	(100,993)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337	3	(11,274)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7	-	5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1	-	27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07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74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4,603	1	-	-
7480	什項收入	4,911	1	8,03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852	2	10,21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54	1	7,425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91	-	3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701	1	1,1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十五)	\$	-	\$	80,338 19
7880	什項支出	<u>1,153</u>	-	<u>54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599</u>	<u>2</u>	<u>89,483</u>	<u>2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6,590	3	(90,540)	(21)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u>6,497</u>)	(<u>1</u>)	(<u>4,806</u>)	(<u>1</u>)
9600	合併純益(損)	<u>\$ 23,087</u>	<u>4</u>	<u>(\$ 85,734)</u>	<u>(2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3,087	4	(\$ 85,734)	(20)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23,087</u>	<u>4</u>	<u>(\$ 85,734)</u>	<u>(20)</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稅	稅	稅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十二)	<u>\$ 0.27</u>	<u>\$ 0.37</u>	<u>(\$ 1.77)</u>	<u>(\$ 1.68)</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十二)	<u>\$ 0.27</u>	<u>\$ 0.37</u>	<u>(\$ 1.77)</u>	<u>(\$ 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股 本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6,212	\$ 27,145	\$ -	\$ -	\$ 72,137	\$ 161,344	\$ -	\$ 6,128	\$ 59,440	(\$ 68,337)	\$ 21,924	\$ 855,993				
九十八年虧損撥補表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59,440)	59,44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8,897)	-	-	-	-	8,897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112	30,334	-	-	-	155,727	-	-	-	-	-	195,173				
現金增資	50,000	(27,145)	-	-	109,630	-	-	-	-	-	-	132,48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5,342	5,342				
九十九年度上半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	-	23,087	-	23,087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35,324</u>	<u>\$ 30,334</u>	<u>\$ -</u>	<u>\$ -</u>	<u>\$ 172,870</u>	<u>\$ 317,071</u>	<u>\$ -</u>	<u>\$ 6,128</u>	<u>\$ -</u>	<u>\$ 23,087</u>	<u>\$ 27,266</u>	<u>\$ 1,212,080</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2,000	\$ -	\$ -	\$ -	\$ 72,137	\$ -	\$ -	\$ -	\$ 51,825	\$ 99,104	\$ 27,551	\$ 712,61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7,615	(7,615)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23,100)	-	(23,100)				
股票股利	-	-	46,200	-	-	-	-	-	-	(46,200)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50,845	-	-	-	114,172	-	-	-	-	-	165,017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562)	(1,562)				
九十八年度上半年度合併純損	-	-	-	-	-	-	-	-	-	(85,734)	-	(85,734)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62,000</u>	<u>\$ 50,845</u>	<u>\$ 46,200</u>	<u>\$ -</u>	<u>\$ 72,137</u>	<u>\$ 114,172</u>	<u>\$ -</u>	<u>\$ -</u>	<u>\$ 59,440</u>	<u>(\$ 63,545)</u>	<u>\$ 25,989</u>	<u>\$ 767,2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損）	\$ 23,087	(\$ 85,734)
折舊費用	29,808	30,781
各項攤銷	10,210	8,18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960	(24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4,603)	80,338
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	-	(10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365	3,2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64)	27,452
應收帳款	(50,279)	31,712
存 貨	(53,324)	96,386
預付款項	3,097	7,9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04)	(1,5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022)	(1,94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25	(7,722)
應付票據	657	(51,282)
應付帳款	2,709	(20,252)
應付所得稅	-	(937)
應付費用	(3,844)	(23,254)
其他應付款項	2,485	287
其他流動負債	131	(4,4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8)	(1,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304)	87,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376)	-
購置固定資產	(95,346)	(45,8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9	2,0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	(20)
遞延費用增加	(2,747)	(8,6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098)	(52,41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8,977)	\$ 29,66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84)	20,001
贖回公司債價款	-	(3,39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5,411	-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808)	(11,926)
現金增資	<u>132,485</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127</u>	<u>94,344</u>
匯率影響數	<u>2,488</u>	(<u>6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87)	129,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餘額	<u>209,078</u>	<u>89,35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餘額	<u>\$ 208,291</u>	<u>\$ 218,5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06	\$ 4,350
減：利息資本化	(<u>423</u>)	(<u>116</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2,183</u>	<u>\$ 4,23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5,79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195,173</u>	<u>\$ 165,017</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6,796</u>	<u>\$ 91,784</u>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7,415</u>)	<u>\$ 1,590</u>
應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尚未支付數	<u>\$ -</u>	<u>\$ 23,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銅焊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熱電產品、金屬產品及週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高力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高力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09 人及 428 人。

合併政策

合併報表之主體包括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高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均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一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除高力科技（寧波）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年限預留 10% 殘值外，其餘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
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十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按高力科技（寧波）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有效期間四十三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

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高力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 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高力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業務由高力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高力科技（寧波）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嵌

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贖回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贖回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將所支付之現金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贖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函令之規定，合併公司自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高力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係依據西薩摩亞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西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賦。

高力科技（寧波）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獲利年度起享受所得稅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上稱獲利年度是指當年稅收利潤減除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仍有利潤之年度，

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算。

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

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減少 5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6	\$ 40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2,025	218,113
定期存款	66,000	-
	<u>\$208,291</u>	<u>\$218,51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非流動（附註十五）	\$ -	\$ 34,276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4,603 仟元及(80,338)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贖回部份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106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33,757	\$ 29,154
減：備抵呆帳	-	-
	<u>\$ 33,757</u>	<u>\$ 29,154</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200,940	\$140,911
減：備抵呆帳	(2,328)	(2,558)
	<u>\$198,612</u>	<u>\$138,353</u>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6,369 仟元及 3,221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材 料	\$178,726	\$173,018
物 料	2,020	3,425
半 成 品	167,269	108,283
製 成 品	45,133	51,645
商 品	1,796	3,329
修繕及消耗備品	1,939	3,520
在途存貨	<u>3,382</u>	<u>759</u>
	<u>\$400,265</u>	<u>\$343,979</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1,813 仟元及 42,419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5,782 仟元及 343,853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266 仟元及 1,05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尚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 7,824 仟元及 2,617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u>\$ 63,376</u>	<u>\$ -</u>

高力公司為與燃料電池反應爐代工客戶建立長久穩固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高力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參與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之 F 系列特別股參與認購，購入 107,992 股，購買價款為 63,376 仟元，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十、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建築物	\$ 32,765	\$ 27,849
機器設備	202,342	292,504
運輸設備	16,193	28,273
電力設備	24,290	25,537
其他設備	39,773	47,487
	<u>\$315,363</u>	<u>\$421,650</u>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 423	\$ 116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9%	1.55%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07~1.33	\$ 5,398	1.45~1.50	\$ 55,000
兆豐銀行	1.59~1.60	6,201	1.40	40,000
土地銀行	1.02~1.06	68,063	1.60	60,000
日盛銀行	-	-	1.50	30,000
元大銀行	1.15	30,000	-	-
大眾銀行	1.05	40,000	-	-
新光銀行	1.00	40,000	-	-
上海銀行	0.89~1.26	40,550	-	-
第一銀行	1.10	30,000	2.47	14,485
抵押借款				
兆豐銀行	1.20	40,000	1.40~2.07584	112,913
		<u>\$ 300,212</u>		<u>\$ 312,398</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88	\$ 50,000	1.988	\$ 50,000
國際票券	1.100	20,000	1.700	20,000
國際票券	1.088	20,000	1.138	20,000
兆豐票券	-	-	1.138	20,000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3		71
		<u>\$ 89,957</u>		<u>\$ 109,929</u>

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十三、應付費用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103	\$ 42,309
應付貨款	6,571	5,704
應付加工費	9,150	5,476
應付保險費	4,267	4,005
應付其他	<u>10,825</u>	<u>9,888</u>
	<u>\$ 48,916</u>	<u>\$ 67,382</u>

十四、其他應付款項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現金股利	\$ -	\$ 23,100
應付購置設備款	1,618	542
其 他	<u>867</u>	<u>1,348</u>
	<u>\$ 2,485</u>	<u>\$ 24,990</u>

十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發行期間 五年，票面利率 0%，轉 換辦法如下說明。	\$ -	\$ 30,154
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 面利率 0%，轉換辦法如 下說明。	<u>-</u> \$ -	<u>-</u> \$ 30,154

(一) 高力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高力公司於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25,51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之規定，自高力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追溯調整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其追溯調整對高力公司自發行日起各期財務報表之損益影響數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亦對高力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故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將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原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25,510 仟元予以追溯調整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2. 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
7.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高力公司普通股。
9. 轉換期間：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一〇一年八月十日
10.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28 元，嗣後高力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依據高力公司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配股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8 元調整為新台幣 21.3 元，另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配股配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1.3 元調整為 19.6 元。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高力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5,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

高力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高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 (收益率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 (收益率为 1.25%)。

12. 轉換價格之重設：

高力公司應以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當年度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 (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但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並按每股時價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 (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重新設定後之轉換價格 = 每股時價 × (1 + 轉換溢價率)。

每股時價係指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高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13. 高力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以 3,394 仟元贖回面額 3,4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53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53 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司債贖回利益 10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14. 高力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以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08,3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5,085 仟股，沖轉應付公司債溢價 16,130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2,847 仟元，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4,172 仟元，因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故帳列「預收股本」50,845 仟元。

15. 高力公司九十六年八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3,210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0,338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高力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度將此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贖回或轉換。

(二) 高力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以因應廠房、生產設備之擴充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運用。高力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35,81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九年一月七日
2.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
7.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一月七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轉換期間：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7 元，嗣後高力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高力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高力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高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收益率為 1.25%）。

12. 轉換價格之重設：

(1) 本債券發行後，除高力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高力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高力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註 1），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

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高力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高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高力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高力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高力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3. 高力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以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3,945 仟股（其中 3,033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 55,158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46 仟元，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727 仟元，因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故帳列「預收股本」30,334 仟元。

14. 高力公司九十九年一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4,365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603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高力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將此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全部轉換。

十六、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高力科技（寧波）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借款額度 1,000,000 美元，利率按 3 個月 SIBOR 加 0.8%，本金自 97 年 2 月 20 日起，每季為一期，分 11 期攤還，每季攤還本金 90,910 美元，最後一期攤還 90,900 美元。	\$ 2,950	\$ 14,73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高力公司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 ~ 102.01.30，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利率 1.335%，按月計息，自 98.01.30 起每月一期，分 48 期攤還，於 97 年 9 月借新還舊 6,000 萬，每期償還 417 仟元。	\$ 12,917	\$ 17,917
高力公司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 ~ 102.01.30，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利率 1.335%，按月計息，自 98 年 4 月起，每三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41,250	56,250
台灣土地銀行		
高力公司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 ~ 112.07.09，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利率 1.43%，按月計息，自 100.07.09 起每月為一期，分十五年攤還本息。	50,000	50,000
台中銀行		
高力公司中期擴展業務及營運需求，無擔保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98.02.27 ~ 99.05.27，利率以 1.65% 固定計息，期間內按月繳息，本屆期清償。	- 107,117	60,000 198,89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6,796) \$ 80,321	(91,784) \$ 107,115

高力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高力科技（寧波）長期借款依約由高力公司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十七之附表二。

十七、員工退休金

高力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高力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16 仟元及 4,214 仟元。

高力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高力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28,424 仟元及 35,994 仟元。另高力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5,274 仟元及 34,818 仟元。

(一) 高力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年初餘額	\$ 74,195	\$ 94,183
本年度提撥	2,688	3,362
本年度孳息	411	170
本年度支付	(13,596)	(26,903)
期末餘額	<u>\$ 63,698</u>	<u>\$ 70,812</u>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年初餘額	\$ 10,804	\$ 12,709
加：本年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2,122	2,118
減：本年度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2,620)	(3,118)
期末餘額	<u>\$ 10,306</u>	<u>\$ 11,709</u>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61 仟元及 523 仟元。

十八、股本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462,000 仟元，分為 46,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46,200 仟元，每股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012 仟元，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二月一日，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446 仟元（其中 3,033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股本總額為 635,324 仟元，分為 63,53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46,200 仟元，共發行 4,620 仟股，每股 10 元，配股配息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登記完成，故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十九、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72,137 仟元，於九十九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32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37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09,630 仟元，另高力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

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897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172,87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161,344 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轉換溢價 155,727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317,071 仟元。

二十、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404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1,012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為計算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75% 及 4.4% 計算。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合併公司

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盈 餘	十 分 配	七 案	年 度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15		\$	-
現金股利		23,100			0.5
股票股利		46,200			1
員工紅利—現金		1,368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419			-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59,440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8,897 仟元彌補九十八年度虧損。

高力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現 金	十 紅 利	七	年 度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368		\$	-
董監事酬勞		3,419			-

	九 員	十 工	七 紅	年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合併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二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 高力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係設籍於西薩摩亞，無需繳納所得稅，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獲利年度起二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且享有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算。高力科

技（寧波）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稅前利益（損失）	\$ 16,590	(\$ 90,540)
永久性差異	(4,603)	43,267
暫時性差異	(3,499)	42,753
減：免稅所得	(938)	-
虧損扣抵	(7,550)	-
課稅所得	-	(4,520)
×稅率－累進差額	× 17%	×25%-10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應納稅額	-	-
減：投資抵減	-	-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減：暫繳及扣繳	(22)	(2)
（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 22)	(\$ 2)

(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 350	\$ 37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416	6,508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1,468	1,15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77)	423
報廢損失	24	28
投資抵減	15,315	189
薪資費用高估	-	4,277
員工分紅估列與實際差異	-	290
訴訟賠償損失	557	655
其 他	34	36
	23,087	13,938
減：備抵評價金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23,087	\$ 13,93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		
資產利益	\$ 109	\$ 169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2,063	2,707
折舊費用	-	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6,856
利息費用	2,862	2,425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1,462	3,895
虧損扣抵	<u>4,536</u>	<u>904</u>
	11,032	16,963
減：備抵評價金額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11,032</u>	<u>\$ 16,96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另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 高力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得稅利益說明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本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	\$ -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857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6,497)	(9,663)
所得稅利益	(\$ 6,497)	(\$ 4,806)

(五) 高力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高力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預計九十九年度完成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高力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高力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05	\$ 17,434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七)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19,4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23,087	(82,978)

二二、合併每股（純損）盈餘

合併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十五），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合併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股數		合併每股純益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	\$ 16,590	\$ 23,087	62,221	<u>\$ 0.27</u>	<u>\$ 0.3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6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590</u>	<u>\$ 23,087</u>	<u>62,227</u>	<u>\$ 0.27</u>	<u>\$ 0.37</u>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股數		合併每股純損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					
合併純損	(\$ 90,540)	(\$ 85,734)	51,042	<u>(\$ 1.77)</u>	<u>(\$ 1.6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		
合併稀釋每股純損					
合併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0,540)</u>	<u>(\$ 85,734)</u>	<u>51,042</u>	<u>(\$ 1.77)</u>	<u>(\$ 1.68)</u>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純損 85,734 仟元，故不予計入反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7,043	48,528	105,571	60,004	46,762	106,766
勞健保費用	6,169	3,435	9,604	5,661	2,955	8,616
退休金費用	3,536	3,263	6,799	3,279	3,576	6,855
折舊費用	26,378	3,430	29,808	27,462	3,319	30,781
攤銷費用	6,216	3,994	10,210	6,373	1,810	8,183

二四、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高力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和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184,503	\$184,503
建 築 物	195,931	154,745
	<u>\$380,434</u>	<u>\$339,248</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560 仟元及美金 284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保證額度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6,500 仟元、中油管線工程保證分別為 3,250 仟元及 4,000 仟元及一般工程保證分別為 232 仟元及 717 仟元，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分別為 8,482 仟元及 11,217 仟元。

(三) 好是保有限公司控訴高力公司售予之機械未能達到預定效能，而予以退貨，並向高力公司求償新台幣參佰壹拾伍萬元及自訴狀送達至高力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費用，經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之第一審民事判決文，判定高力公司應賠償好是保有限公司求償金額並加計利息，高力公司對此不服，已向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出上訴，惟高力公司業已於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估列相關費用，分別為利息費用 9 仟元及 126 仟元；及賠償金加計利息費用 3,276 仟元及 3,150 仟元，帳列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及「應付費用」項下。

二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376	\$ 63,376	\$ -	\$ -
存出保證金	6,000	6,000	5,070	5,070
負債				
短期借款	300,212	300,212	312,398	312,398
應付短期票券	89,957	89,957	109,929	109,929

(接次頁)

(承前頁)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26,796	\$ 26,796	\$ 91,784	\$ 91,784
應付公司債	-	-	30,154	30,154
長期借款	80,321	80,321	107,115	107,1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 入之衍生性商品	-	-	34,276	34,276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賣回權負債係以中央政府公債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央政府公債利率加上合併公司之信用貼水。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6.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7.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07,329 仟元及 511,297 仟元。
8.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89,957 仟元及 140,083 仟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4,073 仟元。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二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四。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992	\$ 63,376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4,062 (註一)	\$ 187,748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2,586 (USD 5,130)	1,212,080×60%=727,248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接次頁)

(承前頁)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財產交易	\$ 26,847	成本加價平均約10%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13,546	6	\$ 2,056
	"	"	進 貨	1,593	售價之75%~85%計價	"	較一般廠商為優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背 書、保 證 或 擔 保 品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背 書、保 證 或 擔 保 之 目 的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	USD 1,000	融 資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三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 1,593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
			1	財產交易(註)	26,847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5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46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1
			2	銷貨	1,593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進貨(註)	26,847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5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46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1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表四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6,952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2
			1	財產交易(註)	4,769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3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銷貨	6,952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2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進貨(註)	4,769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1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3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